

授 權 書

-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高雄市鼓山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茲因事無法配合貴所現場會勘指界與說明，特委託授
權 君代為指界與說明，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
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授 權 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授 權 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授 權 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